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针对议案4.00，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也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提供：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林苹

电话：（86）28-6261 6168

传真：（86）28-8532 7857

邮箱：ir@newssc.org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87。
- 2、投票简称：川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划“√”以示选择该项。每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